

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,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,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,授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,授信期限内,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保函等。

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,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,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,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,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经审议,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,授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,授信期限内,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

根据实际需求，在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各项法律文件、办理相关事宜，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